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141號

聲請人 新華航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祈豪

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如附表所載之支票遭竊，經本院以
107年度司催字第422號公示催告在案，並已於民國107年12
月22日刊登民時新聞報，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並無任何
人依法主張權利，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
，為此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
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
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07年
度司催字第42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
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4個月內。而上開公示催
告裁定於107年12月18日送達聲請人後，經聲請人於107年
12月22日刊登新聞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日民時新聞報
1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經核屬實
，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4月22日屆滿，迄今
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
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08年5月3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靚 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新華航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錢祈豪	空白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	000000000	60,544元	108年6月10日	QJ0000000	
002	新華航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錢祈豪	空白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	000000000	60,544元	108年7月10日	QJ0000000	
003	新華航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錢祈豪	空白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	000000000	60,544元	108年8月10日	QJ0000000	
004	新華航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錢祈豪	空白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	000000000	60,544元	108年9月10日	QJ0000000	
005	新華航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錢祈豪	空白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	000000000	60,544元	108年10月10日	QJ0000000	